

#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指导原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与科学性，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云南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本院招生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核心理念，以德、智、体综合素质为全面衡量标准，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致力构建透明规范、公正有序的选拔机制。

## 二、组织管理

###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院复试录取工作；负责组织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复试自命题工作；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组长：**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成员：**硕士点负责人和研究生教学秘书

## 2. 监督工作小组

**职责：**负责对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各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组长：**学院纪检委员

**成员：**党群办主任、团委书记和导师代表

## 3. 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

复试小组以二级学科硕士点（或专业学位硕士点）为单位组建，设组长（由各硕士点负责人担任）1名、助理1-2名，由本学科5名以上熟悉研究生招生相关政策、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考生资格审核、复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送。

所有专家及复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 三、复试基本要求

##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 1. 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招生计划单列。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

（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一志愿复试比例为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5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向学院提交复试相关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二级学位点组织审核，按考生提供材料精准做好“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的考生资格确认工作。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复试考生资格审核须提供下列材料：

- （1）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 （3）本人初试准考证。
- （4）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

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

（9）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

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学院的负责招生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 **四、复试工作安排**

### **(一) 复试名单公布**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布，并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 **(二) 复试时间与地点**

#### **1. 复试时间与地点**

我院 2026 年招收硕士生复试工作时间为 3 月 - 4 月。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分开进行。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 3 月 18 - 26 日内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将通知考生。

#### **2. 复试方式**

一志愿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调剂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或网络远程复试。在确保公平、安全、有序的

前提下，学院自主确定调剂考生复试方式。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3.复试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 100 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 180 元/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还需要缴纳平台系统使用费。

###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外语能力考核、专业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组成。具体复试内容如下：

#### 1.综合面试（专业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等方面的考查。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专业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为该项面试成绩。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含：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3.同等学力考生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笔

试)与《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一致,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 2 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现场统分,并由复试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五、调剂工作**

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学院调剂工作相关办法将根据学校调剂工作安排开展。

## **六、综合成绩计算与录取原则**

### **(一) 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2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0%+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50%

### **(二) 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N)

×60%+复试成绩×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500分时，N为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时，N为3。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100%。

### （三）成绩排序方式

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对考生综合成绩降序排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 七、录取原则

### （一）拟录取与公示

在学校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云南省级招委会的管理和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 （二）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 八、体检和入学复查

按“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

作办法”执行。

## **九、咨询与监督**

如对复试录取工作存在异议，可实名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诉；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招委会提出申诉。

咨询电话：0871-65227789

电子邮箱：2024022@ynau.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网相关招生政策为准；本方案表述如与国家有关招录政策不符，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6年3月18日